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2〕6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29号）精神，切实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代化建设，更好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围绕服务地方农业生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实施，结合省级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县建设，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严守安全底线，落实属地责任，实现麟游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经过 15 年左右时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实现全域、常态、立体化的空地一体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固定作业点标准化率达到 100%，固定作业点安全等级提升到一级，人影作业装备安全锁改造率达 80%，六要素自动站占比提升至 85%以上。到 2035 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基本完成云水监测精密化、作业队伍正规化、指挥能力科学化、作业装备现代化转变，人工增雨（雪）覆盖率达到 100%，指挥

作业人员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云水资源监测。聚焦麟游县人工增雨（雪）重点作业区域，新建地面烟炉作业点影响区，优化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六要素自动气象监测站网布局，提升卫星、云雷达综合监测应用能力，构建广覆盖、细分辨、高精度的云水资源综合探测系统，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能力。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作业能力。加强现有 8 个固定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防雷、消防、视频监控等各项安全设施到位，提高作业点安全等级。以重要生态保护区、冰雹灾害高发区等为重点，根据服务需求，在作业点增加烟炉等作业设备。更新改造火箭发射系统，实现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全面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物联网智能作业站点。探索开展无人机等作业新方式，实施无人机增雨（雪）作业，提高增雨（雪）效率。（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完善指挥体系。提升改造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综合应用卫星遥感、雷达、水文、地面观测数据等资料信息，科学分析、精准研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提升增雨（雪）作业、冰雹防御、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科学指挥应用能力。进一步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空域申报流程和地面作业站点的备案

工作，加强智慧型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的本地化应用，提高作业条件预报准确率和作业指挥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加强作业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作业人员择优选聘机制，根据就近原则由作业点所在镇政府推荐符合条件的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准予上岗。每个固定作业点至少配备两名作业人员，作业点严格实行“班长制”管理。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提升作业队伍职业技能素质。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安全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提升安全技术水平。全面实施作业装备设备安全技术提升行动，严格执行作业设备年检制度，逐步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 100%，加快完成更高安全性能作业装备列装和视频监控指挥系统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安全保障体系，列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统筹安排安全生产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六）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加强统筹规划，细化完善公安、应急管理、交通、工信、气象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装备

升级改造、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七）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每年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少于4次，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有关活动。加强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指挥、精确作业、精准化监测、作业条件识别等关键技术的研究，结合我县实际建立本地化作业指标，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加强与上级气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创新能力和开放合作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

（九）加强科技人才培养。以地面火箭增雨（雪）、防雹为重点，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积极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对青年人才培养。建立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考核聘任管理制度，完善作业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形成稳定的人员待遇保障机制。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基层作业单位和指挥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各部门紧密协作联合监管机制，依法审批许可弹药运输、存储，严格落实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协调租用符合条件的民爆仓库，集中存储弹药，常态化开展安全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建立安全事故指挥协调和应急救援机制，加强指挥调度，定期开展演练。每年与各镇人民政府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属地责任。依法履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落实经费保障。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关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农业、林业、烟草、生态环境等主要受益行业对人工增雨防雹的长效投入机制。统筹整合资金，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日常运行和作业保障，确保指挥作业人员工资及保险、作业装备提升改造、作业弹药供给、作业点视频监控、人影信息化服务、防雷安全等必要开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烟草局；配合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充分依托气象科普馆、科普知识进校园、“三

下乡”活动等载体，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宜普祥户天印理工人物为翠表，尖领屯黑表，敬为恭迎系“屯可
年好备”，用万华祥和户天印理工人世金封全商路，修筑育地特
狂表主县，低器育教自县：新年合组：低器祥县：低器户县：路
（低器商人新县，低器低县，低器管表低县，低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20份